

当场缴获假币337万元

胶州警方破获全省近年来最大伪造、买卖、运输假币案件



缴获的假币。



扫码观看破案视频



嫌疑人指认假币制作工具。

早报11月1日讯 近日,随着胶州市公安局统一收网,一起历经10个月、涉及多地的重大伪造、买卖、运输假币案件宣布告破。警方当场缴获假币337万元,查清该团伙犯罪活动涉及假币的制造、销售、使用全部环节。嫌疑人将假币通过集市、超市等生活场所流入百姓手中,严重侵害百姓利益。这是胶州警方破获的我省近年来规模最大的伪造、买卖、运输假币案件。

女子早市用假币牵出案中案

2022年10月13日,在胶州某早市上,摊主陈先生与中年女子周某某发生了争吵,起因是陈先生怀疑周某某使用了假币,但周某某非常“无辜”地表示自己也不清楚是假币。在争执过程中陈先生果断选择了报警。接报后,胶州市公安局三里河派出所迅速处警,民警现场核实发现周某某支付所用的钱币确实为假币。民警当场抓获违法使用假币嫌疑人周某某,并扣押手机1部、百元面额假币两张。

在讯问过程中,周某某坚称自己不清楚假币来源,使用假币纯粹无心之举。胶州警方立即围绕两张假币的冠字号开展工作,结果让民警大吃一惊:送检

的两张冠字号的假币不仅在青岛出现过,在全省的收缴率也很高。经调查,民警发现周某某在被抓获前,曾使用手机给他人打过电话。在民警的工作下,周某某终于承认当天拨打的电话是向同伙通风报信,示意同伙赶紧逃跑。

在对周某某进行讯问后,民警敏锐意识到这起违法使用假币案并不简单,随即向上级部门汇报。接下来,胶州市公安局与上级部门迅速成立专案组,开始对该案件进行研判攻坚,经过7个多月的持续侦查,周某某的上线汪某某进入了警方视线,同时,一个牵涉多地、涉案8人的非法制售假币团伙渐渐浮出水面。

民警多线出击斩断犯罪链条

经过大量工作后,专案组发现汪某曾多次从青岛往返河南、安徽等地,将100元面额假币“流入”山东、辽宁、黑龙江等地。通过进一步侦查,专案组发现汪某某近期使用的假币来自嫌疑人何某某。而此时,为了谋取不法利益,何某某正在伙同他人搭建窝点伪造50元面额的人民币,意图向山东、辽宁、黑龙江等地销售。

为了避免这些假币流入市场,给群

众带来重大损失,6月28日凌晨,专案组组织警力在全国多地同步收网,抓获制造、出售、使用假币的嫌疑人8名,打掉制造假币窝点一处、藏匿假币窝点一处,现场缴获50元面额假币337万元,查扣用于制造假币的设备多宗。带着假币前往青岛的汪某某也在途中被抓获。此案彻底斩断了一条集假币制造、销售、使用于一体的犯罪链条,涉案嫌疑人已全部被刑事拘留。

犯罪团伙两地分工制售假币

到案后,嫌疑人何某某交代,2023年5月,其前往河北省某地,租赁房屋并购买了设备,找到老乡杨某等人一起“帮忙”,通过网络打印的方式伪造货币,再将假币转移到青岛进行售卖,而汪某某的假币就是来自何某某的窝点。经查,从汪某某处购买假币的嫌疑人在使用时,常常两人一组,由女性嫌疑人去早市或其他忙碌的摊位前使用,被发现后女性嫌疑人便电话通知另外一人离开,自己则装“无辜”伺机脱身。

警方提醒,市民在使用纸币时务必提高警惕,要像摊主陈先生那样发现假币及时报警,不轻信假币使用人的“无辜”表现。就算使用人真不知情,市民及时报警后民警也会深入调查,不给违法分子可乘之机。

/新闻延伸/ 全力以“护” 平安当“夏”

11月1日上午,胶州市公安局举行2023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战果成效新闻发布会,向新闻媒体通报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战果成效。今年6月以来,胶州市公安局根据全国公安机关统一部署要求,针对全市夏季社会治安形势特点,科学部署警力、优化勤务模式,组织开展了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,掀起打防管治强大攻势,取得显著成效。行动期间共破获各类案件1876起,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081人,抓获上网逃犯104人,追回赃款赃物共计236万余元,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76万余元,整体打击成效在青岛名列前茅。

行动以来,胶州市公安局集中优势警力加大对公共场所、复杂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部位的清查检查力度,深入排查整治治安安全隐患、进一步强化治安场所的管控力度。组织开展“起底式”清查行动23次、“点穴式”清查行动9次,出动警力5200余人次,清查各类场所8900余处,盘查人员3万余人次,排查整改治安隐患560余处,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125人。组织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,严查严管酒驾、醉驾、“炸街”等交通违法行为,盘查车辆2万余辆次、人员3万余人次,查处酒驾醉驾1000余起,查获“炸街车”271辆,同时持续加大查处电动车重点交通违法、乘车人不系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组织开展“全警大巡逻”,最大限度把警力摆在街面,加强重点部位、人员密集区域的夜间巡控力度,常态化运行21条车巡、5条步巡路线,设置执勤点位、街面警务站、卡点38个,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,全力压降发案,确保社会治安安全稳定,行动期间,全市刑事警情同比下降13.2%。

胶州市公安局将继续深入开展各类集中清查和严打整治行动,推动全市社会治安持续稳定,为建设更高水平现代化开放型上合新区贡献公安力量、展现公安担当。

(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魏铌邦 通讯员 刘洋 赵崇烨 摄影报道)

33万元的车卖3万元 背后有啥猫腻?

莱西两男子因“租车抵押”诈骗受到法律制裁

早报11月1日讯 日前,莱西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“租车抵押”诈骗案件,莱西两名男子因无力偿还债务,通过签订租车合同的方式,将价值33万元的车辆抵押“变现”,非法获利3.1万元。记者从法院了解到,二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,最终受到了法律制裁。

租来奔驰车卖了还债

拥有一辆30万元的车是很多人的梦想,但莱西年仅21岁的全某与22岁的程某却把价值33万元的车以3万元的低价出售,背后有什么猫腻?记者了解到,

3月19日下午,全某通过签订租车合同的方式,以每天600元的价格从仇某处租赁一辆奔驰E260L轿车,后将该车交给程某。程某联系好济宁市一名收购抵押车的男子,于3月20日在济宁市一村庄通过伪造借条的方式,将该车辆抵押给该男子,获利人民币3.1万元,赃款被二人用于还债及个人挥霍。后经莱西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,涉案奔驰车价值人民币33万元。

“租车第二天就发现车辆的定位离线了,我感觉事有蹊跷,就找到全某询问怎么回事,他支支吾吾地说借给朋友了……”仇某说。全某自知事情败露,便联系程某商

量办法,因没联系上程某,全某害怕了,就到派出所主动投案,如实供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,当日民警将程某抓获。

合伙诈骗受到法律制裁

原来,全某与程某因没找到合适的工作,整日无所事事,手中没钱的他们不好意思跟家里要,便向他人借钱,长此以往导致无力偿还债务,就动起了歪脑筋。3月上旬某一天,全某和程某在莱西一夜市的台球厅碰见了,二人商量租赁一辆车后再抵押出去,赚点钱。商定主意后,二人进行分工,程某没有驾驶证,车行不可能

把车租赁给他,便让全某负责租车,程某负责找人抵押,卖的钱平分。

全某、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,涉嫌合同诈骗罪,被莱西市人民检察院批捕。后双方达成赔偿谅解,经莱西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:全某被判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,并处罚金;程某被判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。

办案检察官表示,近年来,利用合同诈骗钱财的案件时有发生,合同陷阱也是花样百出,手段不断翻新。市民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要擦亮双眼,时刻紧绷防范之弦,不要被行骗者营造出来的假象所蒙蔽,多途径核实对方身份及经济情况的真实性、是否有履约能力等,不要因疏忽大意导致自己财产受损。

(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康晓欢 袁超 通讯员 李青 刘艳丽)